

#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更好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指导、全面推进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持续加强行业服务和管理，积极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提升行业执业水平，行业规模稳步增长，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和行业人才培养，行业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得到平稳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393 家，执业注册会计师 3370 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 5519 人，注册会计师行业收入 14.52 亿元，完成了到“十二五”末达到全省行业业务总收入 12 亿元的规划目标。

五年来，执业注册会计师中通过考试取得资格人数比例从 50% 上升到 59%，联合培养注册会计师方向硕士 31 名，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才 151 名，行业全国领军人才 6 名。为省内外近十万客户提

供专业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已发展成为我省市场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一环。

与此同时，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的任务依然艰巨。注册会计师行业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高端人才严重不足、事务所总体规模偏小、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总体上有待提高、内部治理机制不健全、行业竞争秩序不规范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协会指导行业发展能力还不足，服务监管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制约了我省行业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行业的持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推动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机遇，行业地位作用更加重要、行业服务市场更加开阔、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省行业要认真总结恢复重建以来特别是过去五年的实践经验，深化认识行业发展规律，深刻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为行业发展提供的新要求、新机遇，科学规划和正确引导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历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自觉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以增强行业专业服务能力为核心，以创新行业体制和行业业务为支撑，以加强行业党建为政治保障，深入实施做强做大战略、人才培养战略、新业务拓展战略、信息化战略，着力破解行业发展难题，

重点施策,协调推进,使行业服务能力与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国家建设大局是行业全体从业人员的崇高使命,也是实现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源泉。行业要围绕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把握需求,提升能力,服务到位,在服务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自身发展的新突破。

**2.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是实现行业发展的动力。要通过理念认识创新为行业发展凝聚新共识,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动力,要通过业务创新和供给创新适应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释放的新需求。

**3. 坚持问题导向。**问题导向是推进行业发展重要的工作方法。明确行业发展任务、规划行业发展路径,抓住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抓住重点,带动全局,做到纲举目张。

**4.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规律是推进行业发展的认识基础。行业要深化对诚信立业、专业立基、“人合”立所等行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自觉遵循,认真实践。

**5.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坚持以广大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为本。发挥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激发广大注册会计师的创新热情、发展意愿和责任意识。尊重注册会计师在行业管理和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完善会计师事务所治理机制、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使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参与管理、参与决策,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成果。

### 四、发展目标

**1. 行业职业化水平持续提高。**把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和职业

态度的养成贯穿到行业工作的各个领域，打造一批模范实践注册会计师职业精神的先进典型和带头人，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队伍对职业精神的认同，使追求和实践职业精神成为每一个注册会计师的自觉。经过五年的努力，执业注册会计师总数达到 4000 人，考试全科合格人数 1500 人，行业领军人才达到 10 人，吸收和培养硕士注册会计师 100 人，返校提高培养高级管理人才 150 人，非执业会员保持 7000 人。

**2. 事务所做强做大取得重大进展。**探索组建会计师事务所集团所和大型特殊普通合伙，支持推进事务所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多元化发展，力争年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事务所达到 30 家，其中超过 5000 万元的 10 家，超过 1 亿元的 2 家。继续完善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体系，通过对各项业内指标评价，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水平的提升。

**3. 事务所做精做专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培育一批专业特色突出、服务角色灵活，使小型事务所成为面向小型企事单位、面向基层、提供优质会计审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力量。

**4. 行业执业质量逐步提升。**强化质量至上的发展理念，引领行业以质量为中心的发展方向，集中解决行业发展和服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质量保障机制，改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专业服务质量，扩大高质量的服务供给，提升社会质量获得感，更好促进行业优质高效发展。

**5. 行业执业领域有效拓展。**改善供给能力、拓展市场需要，创新服务品种、扩大市场覆盖、优化服务结构，在巩固传统领域审计业务基础上，非审计业务比重有明显提升。

**6. 行业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力争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未来五年

业务收入年均增长达到 6.6%，总收入规模达到 20 亿元，全省行业业务收入总量在全国排名位次与辽宁省 GDP 在全国的排名相当。

**7. 行业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持续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实现协同办公系统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互通互联。

**8. 行业监管水平明显增强。**大力综合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事前事中监控，注重防控与惩处并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创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

## **五、主要任务**

### **（一）打造职业化注册会计师队伍**

**1. 健全继续教育制度机制。**采取面授、专题研讨、视频远程教育、国家会计学院高端培训、事务所内部培训“五位一体”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分级分模块培训，丰富继续教育内容，提升继续教育效果，使会员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的基本要求。加强对行业助理人员的培训，做到继续教育不留死角、全覆盖。加大对新业务、新领域、新业态等领域知识的培训。研究放宽事务所自主培训条件，提高继续教育针对性，激发事务所自主培训积极性。加大培训经费保障力度。

**2. 注重高端人才培养引进。**进一步完善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考核和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事务所培养领军人才的能动性，提升服务高端市场的能力。注重培养熟悉国际会计审计准则以及新型经济体、发达国家法律环境和市场规则的国际化人才。激励事务所引进海内外高端人才来所创业。

**3. 强化行业职业道德教育。**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教育机制，开展社会公德、执业操守、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注册会计师对职业道德重要性的认识，培养注册会计师良好的道德行为和道德习惯。积极宣传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先进人物，为行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建设职业道德监督制度机制，严厉查处有违职业道德和诚信执业的行为。

## **（二）服务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发展**

**1. 支持激励事务所做强做大。**健全支持事务所做强做大的政策体系。鼓励事务所采取强强联合、强弱联合、弱弱联合、特色联合、兼并重组、多元化发展等形式实现资源优化组合，壮大事务所规模与体量。持续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支持事务所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提升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投资者和市场对会计师事务所品牌的认可度，提升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价值的认可度。

**2. 推进中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以《辽宁省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手册（范例）》规范中小型事务所做精做专，引导中小型事务所创新特色服务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避免同质化竞争。支持中小型事务所创建区域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就近就地服务本地中小型企业事业单位、承接基层政府购买服务的优势。鼓励中小型事务所与大中型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3. 大力拓展新业务领域。**会计师事务所在落实《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于经济新常态的指导意见》的同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府职能转变、国有企业改革、资本市场改革的需要，丰富业务服务产品供给，提升行业专业服务的价值。根据新业务的新要求、新特点，加强新业务技术研究，通过协

会网站、培训班、课题研究、专题研讨、巡回报告、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开展新业务的推广、交流和应用活动。规范新业务拓展认定与奖励办法，加大对新业务拓展的奖励力度，引导事务所加大对新业务的研究与投入。研究政府购买专业服务政策，推动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和预算绩效管理委托注册会计师第三方评价两项制度，发挥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制度在财政公开透明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强事务所专业技术指导。**结合继续教育和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指导事务所对照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内控制度等要求，自查自纠在执行准则方面存在的不足。支持鼓励事务所开发或使用审计软件，以信息化手段规范执业准则执行。编写审计业务典型案例，供执业机构学习借鉴，增强执业人员对审计、会计准则的理解，帮助小型事务所规范审计业务流程，提升底稿编制水平。

**5. 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督促事务所加快完善“权责清晰、决策科学、管理严格、和谐发展”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以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人才培养、收益分配、执业网络协调为重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增强管理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培育人合、事合、心合、志合的合伙文化，平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以及事务所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6. 完善事务所用人机制。**督促事务所建立适应新形势的育人用人留人机制。鼓励事务所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招聘、薪酬、评价、晋升以及专业民主等制度，营造选人、育人、用人、留人的良好环境。支持事务所培养员工成长成才，建设高端人才队伍。倡导事务所管理层尊重员工劳动，关心员工诉求，依法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保障员工

合法权益。

### **（三）改革完善行业服务监管体系**

**1. 健全监管制度机制。**完善事务所系统风险检查方法，继续对事务所进行5年一个周期的检查。并开展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财务审计、绩效评价、投资评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资格的事务所进行专项检查，规范和引导会计师事务所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合理保证的审计意见，提高政府购买审计服务质量，实现周期性检查与专项检查的有机结合。同时，坚持做好证券事务所分所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业务谈话提醒工作，促进审计质量提升。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共享检查资源和成果，提高监管效能。以完善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为依托，加大对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查处力度，打击通过竞相压价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组织开展对标提升“送教上门”活动，帮扶执业质量较薄弱事务所提高执业水平，降低执业风险。

**2. 加强监管人员队伍建设。**按照建设职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的执业质量检查人员队伍的要求，聘任一批全省行业领军人才、青年注册会计师骨干、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兼职检查员，保持兼职检查员队伍动态稳定，确保执业质量检查的效果和效率。建立兼职检查人员激励和惩罚机制，对表现优秀的兼职检查人员予以奖励、表彰，对违反检查纪律的兼职检查人员予以行业惩戒。

**3. 营造良好执业环境。**进一步促进行业不正当竞争综合治理，推动事务所形成公平竞争的执业环境，通过防伪标识管理系统和专项业务检查，打击通过竞相压价承揽业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以及执业胜任能力与完成业务不匹配和低于注册会计师执业成本而导致低价恶意竞标等现象，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事务所启动约谈机



制，并列入重点监管检查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招投标专门机构的会商力度，推动落实财政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投标规范》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形成体现和尊重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价值的招投标机制，引导市场采用新采购方式购买审计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宣传注册会计师专业价值，深化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服务专业性、智力性和复杂性的认识。

#### **（四）提高行业信息化建设水平**

**1. 完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持续完善继续教育管理、电子防伪标识管理、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非执业会员网上年检、诚信证明自助打印、会员管理、行业党建管理等系统，常规工作逐步向无纸化过渡，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管理效能。

**2. 落实“互联网+注册会计师”行动计划。**贯彻中注协《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落实全国一体化建设中省级协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衔接任务，确保我省行业信息化建设与中注协信息化建设同步推进，实现协会协同办公系统、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事务所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和全面升级。

**3. 提升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水平。**研究制订事务所信息化建设资助扶持相关政策，支持有条件的事务所自主开发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系统，推动全省事务所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广中小事务所适用的审计软件，规范中小事务所审计工作底稿编制，提高审计效率，防范审计风险。

**4. 推动事务所信息技术投入。**指导中小型事务所选购或租赁市场上具有内部管理和业务管理功能的公共云平台，推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提高注册会计师信息技术应用能

力，法律法规库的应用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

### **（五）增强行业党建服务功能**

**1. 加强行业党组织自身建设。**发挥行业党建工作优势，巩固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机制。推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升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完善班子成员联系点、党员管理、党建经费管理等制度机制，提升行业党建规范化水平，努力使行业党建工作继续走在社会组织的前列。

**2. 积极发挥事务所党组织的作用。**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属性，强化服务功能，通过服务党员、服务群众、服务发展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解决组织建立难、学习教育难、活动开展难、工作推进难等问题，实现行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动态全覆盖。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与《示范基层党组织选拔管理办法》，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主题建设年活动、提炼支部工作法、打造党员示范项目等，推动每个支部至少开展一项品牌活动机制，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3. 推进行业统战和群团工作。**不断加强行业统一战线工作，凝聚合力、发挥优势、促进行业发展。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群体智慧和专业优势，积极推荐优秀专业人士参政议政。创新群团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党建带群团建设，积极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评选“最美青工”、建设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志愿服务等活动，做到贴近行业特点、贴近业务工作、贴近青年员工思想实际，引领行业青年成长成才。

### **（六）加强协会服务能力建设**

**1. 健全协会服务支持体系。**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注册管理、执业监管、专业建设、财务管理、综合评价、会员维权等管理制度体系。围绕主题、主线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行业发展规律、形势任务和主要矛盾的认识，加强对行业专业技术和新业务领域的研究，提高协会干部职工指导行业发展素质能力。

**2. 完善协会民主管理机制。**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民主决策职能，重视专门（专业）委员会的智库和咨询作用。增设行业公共关系委员会，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并争取政府各相关部门对行业发展的支持；建立专家库，增设专家委员会，加大为事务所提供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援助的力度。发挥行业协会服务工作的沟通协调作用，畅通会员参与行业服务、监督、管理、协调的渠道，发挥会员的主体作用。

**3. 加强协会工作作风建设。**转变服务观念，积极搭建交流平台，促进事务所拓展新业务，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协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高协会的执行能力，切实履行协会服务管理和廉政建设职能。健全协会工作运行规则和制度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优化业务工作流程，规范岗位和个人权力，控制岗位风险，提高行业管理运行透明度。

**4. 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编写协会年度报告和行业发展报告，宣传行业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社会治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成果。不断创新行业宣传形式和渠道，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丰富协会宣传媒介和渠道，积极宣传行业的职业特性、专业价值和诚信建设成果。积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扩大行业影响力。